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 目录

|      |                                  |    |
|------|----------------------------------|----|
| 一.   |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 4  |
| 二.   |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 7  |
| 三.   |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 7  |
| 四.   | 发行人的设立 .....                     | 11 |
| 五.   | 发行人的独立性 .....                    | 13 |
| 六.   |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 13 |
| 七.   |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 14 |
| 八.   | 发行人的业务 .....                     | 14 |
| 九.   |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 15 |
| 十.   |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 20 |
| 十一.  |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 22 |
| 十二.  |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 22 |
| 十三.  |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 24 |
| 十四.  |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 24 |
| 十五.  |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 25 |
| 十六.  |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                | 26 |
| 十七.  |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规情况 ..... | 26 |
| 十八.  |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 32 |
| 十九.  |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 34 |
| 二十.  |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 34 |
| 二十一. |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 35 |
| 二十二. | 结论意见 .....                       | 35 |

#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上海市南京西路 1515 号静安嘉里中心一座 10 层 200040

10/F, Tower 1, Jing An Kerry Centre, 1515 West Nanjing Road, Shanghai 200040, China

电话 Tel: +86 21 6019 2600 传真 Fax: +86 21 6019 2697

电邮 Email: shanghai@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 关于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通商”或“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行有效之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引 言)

根据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泰生物”或“发行人”)的委托,本所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本所律师对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具备适当资格对其他国家和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引用的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文件之内容进行核查和判断的专业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对该等专业文件及其内容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需全部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材料,且该等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提交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对于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出具法律意见如下。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的相应具体依据请参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 (正 文)

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相应右栏所表述的涵义:

- |                  |  |
|------------------|--|
| 1.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 指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
| 2. 《注册管理办法》:     | 指《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
| 3. 《科创板上市规则》:    |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
| 4. 奥泰生物/发行人:     | 指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5. 培乐生物:         | 指杭州培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奥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曾用名。  |
| 6. 奥泰有限:         | 指杭州奥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 7. 傲锐生物:         | 指杭州傲锐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8. 同舟生物:         | 指杭州同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 9. 奥拓生物:         | 指奥拓生物有限公司/Alltest Diagnostic Limited,一家注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公司。   |

10. 凡天生物: 指凡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Fancy Diagnostic Limited, 一家注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公司。
11. Citest: 指 Citest Diagnostics Inc., 一家注册在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公司。
12. 品格投资: 指杭州品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 群泽投资: 指杭州群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 竞冠投资: 指杭州竞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 文叶咨询: 指上海文叶商务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6. 靖睿投资: 指杭州靖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 巨擎创投: 指杭州海邦巨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 羿谷创投: 指杭州海邦羿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 赛达投资: 指杭州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宏泰生物: 指杭州宏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1. 康美佳农业: 指杭州康美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2. 普昂医疗: 指普昂(杭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3.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中所纳入的招股说明书。
24. 律师工作报告: 指《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25. A 股: 指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26. 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以及 2019 年, 即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7. 通商/本所: 指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8. 申万宏源/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指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9. 致同: 指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0. 香港法律备忘录: 指曾宇佐陈远翔律师行于 2020 年 4 月出具的《有关: 凡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FANCY

- DIAGNOSTIC LIMITED (「该公司」)的香港法律备忘录》、《有关：奥拓生物有限公司 ALLTEST DIAGNOSTIC LIMITED (「该公司」) 的香港法律备忘录》。
31. 加拿大法律备忘录：指 McMillan LLP 于 2020 年 4 月出具的《关于 Citest Dianostic Inc.的法律备忘录》。
32. 《公司法》：指 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3. 《证券法》：指 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 2020 年 3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34. 发行人公司章程：指现行有效的发行人公司章程。
35.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36.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37. 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为：[www.gsxt.saic.gov.cn/](http://www.gsxt.saic.gov.cn/))。
38. 元：如无特别指明,指人民币元。

##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前未分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涉及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议案》、《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

有关的议案,并于2020年3月10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0年3月3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前未分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涉及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议案》、《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及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三)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核查,该次股东大会决议中关于本次发行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发行完成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1.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3.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1,35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并授予主承销商不超过前述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数量15%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均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进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 发行价格: 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5. 发行方式: 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 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A股股东账户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科创板股票投资者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
7. 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8.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 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决议自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并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股数、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人重大承诺、战略配售、超额配售等事项，以及对稳定股价预案、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等具体措施进行相应调整，但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除外；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若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发行人通过自筹资金解决；签署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3. 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的人士签署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涉及到的合同、协议及有关法律文件；
4. 履行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关于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注册的申请、在指定的报刊与网站上发布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等，并于获准发行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
5. 根据发行人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 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情况对发行人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发行人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7. 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8.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9. 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0. 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上述授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六)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的股票注册申请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奥泰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于2017年11月29日取得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1685842840Y的《营业执照》。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一)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并与发行人已有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一部分“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所述，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致同审字(2020)第332ZA136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3,765,117.52元、55,966,021.80元及70,695,254.58元，均为正数，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致同审字(2020)第332ZA136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致同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致同审字(2020)第332ZA136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税务、土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等部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有关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奥泰生物系由奥泰有限按截至2017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以3.13956: 1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培乐生物成立于2009年，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超过三年；同时，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致同审字(2020)第332ZA1361号《审计报告》，致同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

年度、2019年度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致同出具的致同专字(2020)第332ZA0985号《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管理、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5.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6.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第二十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食品安全检测试剂、第二、三类6840体外诊断试剂；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非治疗性生物原料(抗原、抗体)、体外快速诊断试剂、农药残留检测试剂、食品安全检测试剂；批发、零售：农药残留检测试剂、体外快速诊断试剂；货物和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等经营范围已经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8.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税务、土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等部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有关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公开网络检索，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9.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有关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公开网络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 (三)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科创板上市之条件

1. 有鉴于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4,040.4145万元，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1,3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按发行1,3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计算，本次发行的股份数将不少于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二)项、《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三)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

人本次发行后的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根据致同审字(2020)第332ZA136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一)项之规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奥泰生物系由竞冠投资、群泽投资、高飞、徐建明、陆维克、傅燕萍、宓莉、文叶咨询、靖睿投资、巨擎创投(以下统称“全体发起人”)共同发起并由奥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7月16日，奥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奥泰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17年7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同意聘请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变更评估机构，同意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变更审计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9月25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审[2017]4842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奥泰有限截至2017年7月31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22,411,449.07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10月19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源评报字[2017]第0400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7月31日，奥泰有限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2,241.15万元，评估价值为13,339.39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10月19日，奥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确认上述审计、评估结果，同意以审计后的奥泰有限净资产中的38,990,000元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并折合为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即发起人股本)，分为38,990,000股，每股1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83,421,449.07元计入资本公积。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10月19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关于设立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就设立奥泰生物事宜达成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11月8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验[2017]4843号《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11月8日止，奥泰生物(筹)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奥泰有限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122,411,449.07元，根据奥泰生物股改方案，将122,411,449.07元折合股份总数3,899万股，每股面值1元，总计股本38,990,000元，超过

股本部分的净资产 83,421,449.07 元计入奥泰生物(筹)资本公积。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11 月 8 日，奥泰生物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报告>的议案》、《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工作报告及议案》、《关于<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高飞、赵华芳、陆维克、裘娟萍、谢诗蕾为奥泰生物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高跃灿、陈小英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奥泰有限 2017 年 10 月 20 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钱芬芬共同组成奥泰生物第一届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11 月 8 日，奥泰生物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高飞担任奥泰生物董事长，聘任高飞为奥泰生物总经理，聘任陆维克为奥泰生物副总经理，聘任傅燕萍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11 月 8 日，奥泰生物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小英担任奥泰生物监事会主席。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11 月 29 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奥泰生物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1685842840Y 的《营业执照》。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奥泰生物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设立奥泰生物，全体发起人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签署了《关于设立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就发行人的名称和住所，经营范围，组织形式，组织机构，设立方式，折股比例，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和每股面值，发行人认购股份的方式、数额和股权比例，相关期间的利润，筹备和设立，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变更费用，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方式等事项作出详细约定，该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因该发起人协议引致奥泰生物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奥泰生物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的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与其股东合用的情形，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内部组织机构独立于其股东单位的内部组织机构，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其股东单位的内部组织机构和分支机构干预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发行人单独设立了财务机构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竞冠投资、群泽投资、高飞、徐建明、陆维克、傅燕萍、宓莉、文叶咨询、靖睿投资、巨擎创投。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发起人的资格。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 10 名发起人发起设立，其中 5 名发起人为中国公民，5 名发起人为注册于中国境内的企业，10 名发起人均于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要求。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均足额缴纳了对发行人的全部出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分别以其持有之奥泰有限的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出资，各发起人依法拥有该等股权，各发起人将该等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赛达投资、羿谷创投、姜正金、尹雪由于向发行人进行增资或者受让发行人的股份而成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该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为竞冠投资、群泽投资等 7 家企业股东以及高飞、徐建明等 7 名自然人股东。前述 7 家企业股东均有效存续，前述 7 名自然人股东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飞直接持有发行人 4,200,000 股股份，通过群泽投资、赛达投资控制发行人 11,564,145 股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15,764,14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9.0164%；赵华芳通过竞冠投资控制发行人 12,495,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0.9250%；最近两年内，高飞、赵华芳合计控制的发行人股份始终超过 68%。(2)最近两年内，高飞、赵华芳在发行人董事会上的表决均保持一致；高飞、高飞控制的群泽投资、赛达投资、赵华芳控制的竞冠投资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的表决均保持一致；发行人实际由高飞、赵华芳共同控制。(3)高飞及赵华芳已就发行人后续重大事项的决议或表决保持一致行动事宜于 2019 年 4 月 2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高飞、赵华芳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奥泰生物系由奥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奥泰有限的《营业执照》已于奥泰生物正式成立之日依法缴销，发行人已取得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换发的《营业执照》。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奥泰有限的资产及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该等资产、债权债务的承继不存在法律风险。原奥泰有限拥有之主要资产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股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奥泰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及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本变动均经过了必要的政府主管部门登记程序，历次实收资本变动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真实、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形。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食品安全检测试剂、第二、三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非治疗性生物原料(抗原、抗体)、体外快速诊断试剂、农药残留检测试剂、食品安全检测试剂；批发、零售：农药残留检测试剂、体外快速诊断试剂；货物和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前述经营范围已经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备案。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经营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必须的经营许可。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了凡天生物、奥拓生物和 Citest 共 3 家子公司。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致同审字(2020)第 332ZA136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及相应利润占发行人总体收入、利润比重较高，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依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需终止的事由，在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之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规定并参照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有：

###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飞直接持有发行人 10.3952% 的股份，高飞控制的群泽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25.1212% 的股份，竞冠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30.9250% 的股份，据此，高飞、竞冠投资、群泽投资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飞直接持有及通过群泽投资、赛达投资控制发行人 39.0164% 的股份，赵华芳通过竞冠投资控制发行人 30.9250% 的股份，并且，高飞和赵华芳系一致行动人，据此，高飞和赵华芳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或者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或者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控股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该企业主要包括：

| 序号 | 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赛达投资           | 高飞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赛达投资41.2896%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
| 2. | 凤阳华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赵华芳持有其70%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
| 3. | 浙江宏立建设有限公司     | 赵华芳持有其1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
| 4. | 浙江集美光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赵华芳持有其25%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
| 5. | 杭州春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赵华芳担任其副董事长                                      |
| 6. | 杭州萧山高天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赵华芳直接持有其40%的股权及通过浙江宏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12%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
| 7. | 杭州建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杭州萧山高天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
| 8. | 浙江春天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 赵华芳担任其董事  |

### 3.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竞冠投资、群泽投资及实际控制人高飞、赵华芳以外，徐建明直接持有发行人 8.5536% 的股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飞的配偶吴卫群间接持有发行人 7.5364% 的股份，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 4.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或者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或者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该企业主要包括：

| 序号 | 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宏泰生物         | 徐建明持有其7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
| 2. | 杭州江东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 徐建明持有其67%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
| 3. | 康美佳农业        | 徐建明持有其70%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

5. 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控股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傲锐生物、同舟生物、凡天生物 3 家全资子公司,凡天生物拥有 Citest、奥拓生物 2 家全资子公司,该等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控股的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飞(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及赵华芳(任发行人董事)以外,发行人董事及副总经理陆维克、其他董事(裘娟萍、谢诗蕾)、监事(陈小英、高跃灿、钱芬芬)、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傅燕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同时,与前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该企业主要包括:

| 序号 | 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裘娟萍担任其独立董事 |
| 2. |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谢诗蕾担任其独立董事 |
| 3. | 浙江荣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谢诗蕾担任其独立董事 |
| 4. |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       | 谢诗蕾担任其独立董事 |

|  |         |  |
|--|---------|--|
|  | 料股份有限公司 |  |
|--|---------|--|

8.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人员主要包括：

| 序号 | 姓名  | 关联关系              |
|----|-----|-------------------|
| 1. | 赵华芳 | 竞冠投资的执行董事兼经理      |
| 2. | 高飞  | 竞冠投资的监事；群泽投资的执行董事 |
| 3. | 吴卫群 | 群泽投资的经理           |
| 4. | 吴志明 | 群泽投资的监事           |

9. 其他主要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致同审字(2020)第332ZA1361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其他主要关联方如下：

| 序号 | 名称/姓名         | 关联关系   |
|----|---------------|--|
| 1. | 品格投资          | 截至发行人2017年5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前，品格投资持有奥泰有限20%的股权；品格投资已于2018年6月1日注销，截至注销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飞持有其60%的股权，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
| 2. | 浙江潮宏建设有限公司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华芳的配偶高文萍持有其51%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
| 3. | 普昂医疗          |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飞曾担任其董事，自2017年10月18日起，高飞不再担任其董事   |
| 4. | 杭州吉姆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飞曾担任其监事，自2017年5月9日起，高飞不再担任  |

|    |                            | 其监事   |
|----|----------------------------|---|
| 5. | 杭州普茂企业管理<br>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飞曾持有其24.45%的股权，2018年10月26日，高飞通过股权转让的形式退出该公司              |
| 6. | 杭州普茂投资管理<br>合伙企业(有限合<br>伙) |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飞作为有限合伙人曾持有其24.4545%的财产份额，2017年10月24日，高飞通过财产份额转让的形式退出该企业 |
| 7. |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br>股份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裘娟萍曾担任其独立董事，自2017年1月20日起，裘娟萍不再担任其独立董事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致同审字(2020)第 332ZA1361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资金拆借、关联方应收应付以及收购关联方控制的企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及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必要性等事宜进行确认的议案》及《关于〈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就上述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之公允性、必要性等事宜予以确认，并对 2020 年度拟发生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所涉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未参加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裘娟萍、谢诗蕾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关于对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必要性等事宜进行确认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且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中已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保护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

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明确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减少并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害，高飞、赵华芳、竞冠投资、群泽投资、徐建明已于 2020 年 5 月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竞冠投资、群泽投资和实际控制人高飞、赵华芳已于 2020 年 5 月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 1. 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共计 1 处，面积为 18,119.00 平方米，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

#### 2. 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所有权共计 7 处，面积共计 26,881.02 平方米，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屋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

### (二) 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

#### 1. 中国境内主要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取得《商标注册证》的商标共计 39 项，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取得《商标注册证》的商标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

## 2. 中国境外主要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已取得 6 项注册商标，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于中国境外取得商标所有权的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

###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 1. 中国境内主要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共计 36 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中国境内已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

#### 2. 中国境外主要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已取得 1 项专利，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于中国境外取得专利权的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

###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国际顶级域名证书》及《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的域名共计 3 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域名，不存在产权纠纷。

### (五) 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计 1 项，发行人已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

### (六)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傲锐生物、同舟生物、凡天生物 3 家全资子公司和 Citest、奥拓生物 2 家间接控股子公司。

-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致同审字(2020)第 332ZA136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所载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51,877,644.27 元，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等。
- (八)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有效地拥有其重要资产，该等资产权属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中适用中国法律之合同的内容未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致同审字(2020)第 332ZA1361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第(二)项所述相关正在履行的主要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亦未为关联方提供其他担保。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致同审字(2020)第 332ZA1361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在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以及发展过程中产生，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奥泰有限设立后进行过四次增资，本所律师认为，奥泰有限进行的四次增资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整体变更为奥泰生物后，奥泰生物进行过一次增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进行的本次增资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本次增资外，发行人设立以来未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出具的书面确认，截

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第(二)项所述其他关联交易事宜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的资产收购具体情况如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奥泰有限曾租用浙江曙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曙光科技”)位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海街 550 号的房屋；为保证奥泰有限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以及满足未来扩大生产规模的需要，奥泰有限向曙光科技购买相关房屋建筑物所有权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6 月 26 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源评报字[2017]第 0216 号《评估报告》；根据前述《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5 月 31 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海街 550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建筑物的评估价值为 7,639.46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6 月 30 日，奥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奥泰有限向曙光科技购买编号为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499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以下简称“《证书》”)项下的全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房屋(构筑物)所有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奥泰有限本次购买标的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同意标的资产的作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7]第 0216 号《评估报告》评估的《证书》项下的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 7,639.46 万元为基础，经综合考虑各项要素并经奥泰有限、曙光科技友好协商，双方同意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确定为人民币 7,639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6 月 30 日，奥泰有限与曙光科技签署《杭州奥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与浙江曙光科技有限公司之不动产购买协议》，约定奥泰有限拟购买资产的范围为《证书》项下的不动产标的(包括但不限于奥泰有限确认及认可的标的资产上的装修、附着物、固定资产、配套功能设备及其他基础设施等)；经综合考虑各项要素并经双方友好协商，双方同意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确定为人民币 7,639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 3 月 16 日，奥泰生物完成本次交易的不动产变更登记程序，杭州市国土资源局向奥泰生物核发《不动产权证书》(编号：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6896 号)。

2.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1 月 20 日，奥泰生物与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钱塘新区分局签订《杭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1092019A21821)，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钱塘新区分局同

意将坐落于钱塘新区下沙街道，平面界址为东至乔新路，南至空地，西至浙江康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北至杭州捷诺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让宗地编号为杭钱塘工出[2019]11号，宗地面积为9,890平方米的土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给奥泰生物，出让价格为949万元，出让年限为50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奥泰生物已经全额缴纳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其土地使用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本次发行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合并、分立、其他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和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必需的法律程序。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按《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起草和修订，其内容与形式均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经拟定了《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且该草案已经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系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起草，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重大不一致之处。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发行人公司章程修订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修订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已由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发行人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董事会相应成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均由董事组成，除战略委员会以外，其他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

事均占多数，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修订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中涉及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的授权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为裘娟萍、谢诗蕾，其中谢诗蕾为会计专业人士。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高飞、陆维克，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致同审字(2020)第 332ZA1361 号《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 332ZA0986 号《关于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 税种              | 计税依据     | 法定税率(%)    |
|-----------------|----------|------------|
| 增值税             | 应税收入     | 3、13、16、17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纳流转税额   | 7          |
| 教育费附加           | 应纳流转税额   | 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应纳流转税额   | 2          |
| <b>企业所得税税率:</b> |          |            |
| 纳税主体名称          | 所得税税率(%) |            |
| 发行人             | 15       |            |
| 傲锐生物            | 15、25    |            |
| 同舟生物            | 25       |            |

基于上述, 本所律师认为, 凡天生物、奥拓生物为在香港登记注册的公司, Citest 为在加拿大登记注册的公司, 分别适用香港及加拿大相关税收法规。除凡天生物、奥拓生物与 Citest 外,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所适用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取得之单笔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合法、有效。

## 十七.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规情况

-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规情况

### 1. 市场监督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杭市管信证(2020)15 号), 经浙江省全程电子化登记平台-市场准入和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管

理信息系统查询，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发行人无因违法违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月2日出具的《情况说明》(余市监信证(2020)号)，经浙江省全程电子化登记平台-市场准入和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管理信息系统查询，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傲锐生物无因违法违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钱塘新区分局于2020年1月10日出具的《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杭市管信证(2020)1006号)，经浙江省全程电子化登记平台-市场准入和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系统查询，自2017年6月15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同舟生物无因违法违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 2. 安全生产及消防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杭州钱塘新区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1月6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在钱塘新区范围内未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1月8日出具的《证明》，傲锐生物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月6日，傲锐生物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有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杭州钱塘新区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1月6日出具的《证明》，同舟生物自2017年6月15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在钱塘新区范围内未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 3.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月14日出具的《证明》(编号：2020004)，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因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处于2020年1月14日确认的《关于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医疗器械产品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已合法取得生产、经营医疗器械产品所需的资质证书且相关资质证书符合续期条件。

## 4. 劳动保障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杭州钱塘新区劳动监察大队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征信意见书》，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6 日，未发现发行人有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征信意见书》，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未发现傲锐生物有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杭州钱塘新区劳动监察大队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征信意见书》，2017 年 6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 月 13 日，未发现同舟生物有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

#### 5. 劳动仲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杭州钱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该委未受理涉及发行人的劳动争议仲裁案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傲锐生物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未有劳动争议仲裁案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杭州钱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该委未受理涉及同舟生物的劳动争议仲裁案件。

#### 6. 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该中心至证明出具日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杭分中心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杭分中心缴存证明》，傲锐生物在该中心截至证明出具日无涉及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同舟生物在该中心至证明出具日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 7. 土地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钱塘新区分局于

2020年1月6日出具的《证明》，2017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在钱塘新区未曾因违反规划管理法规进行过违法认定，也无违法违规用地处罚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余杭分局于2020年1月14日出具的《关于杭州傲锐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合法合规用地的证明》，傲锐生物自2017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尚未发现因土地违法行为被该局立案查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钱塘新区分局于2020年1月6日出具的《证明》，2017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同舟生物在钱塘新区未曾因违反规划管理法规进行过违法认定，也无违法违规用地处罚记录。

#### 8. 房产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杭州钱塘新区建设局于2020年1月13日出具的证明，自2017年1月至2019年12月期间，未发现发行人违反房产管理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被该局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杭州市余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0年1月8日出具的《证明》，傲锐生物自2017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在该局管辖范围内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记录，未发现受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杭州钱塘新区建设局于2020年1月13日出具的《证明》，自2017年1月至2019年12月期间，未发现同舟生物违反房产管理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被该局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

#### 9. 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新区分局于2020年1月10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种环境保护标准，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无任何环境违法行为和不良记录，未受到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于2020年1月8日出具的《未发现重大环境违法行为证明》，傲锐生物自2017年1月至证明出具日，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废气、废水、固定废弃物等污染物的处置符合环保规

定要求，未发生环保事故，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新区分局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同舟生物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种环境保护标准，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同舟生物无任何环境违法行为和不良记录，未受到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处罚；根据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同舟生物自 2017 年 6 月 15 日成立以来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种环境保护标准，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任何环境违法行为和不良记录，未受到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处罚。

#### 10. 海关及出入境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钱关外证[2020]2909002 号)，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7 日期间，发行人在海关未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海关处罚的情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杭关外证[2019]22 号)，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在杭州关区未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海关处罚的情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钱关外证[2020]2918006 号)，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傲锐生物在海关未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海关处罚的情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仑海关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傲锐生物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相关货物进出口已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仑海关申请了报关手续，不存在走私的行为，没有因违反海关监管法律法规而受到海关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仑海关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仑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甬北关现简违字[2018]0700 号)、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因委托宁波宏邦报关有限公司向海关申报出口的货物申报品名、税则号列不实，影响海关监管秩序，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仑海关处以罚款人民币 0.8 万元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仑海关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上述行政处罚所认定的事实情节轻微，且发行人已足额缴纳相应罚款，并积极进行整改，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能遵守国家有关进出口以及海关监管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走私的行为，除上述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北仑海关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行为之事实情节轻微、罚款金额较小且发行人已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竞冠投资出具的确认函、杭州市公安局钱塘新区分局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获得的查询结果，竞冠投资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群泽投资出具的确认函、杭州市公安局钱塘新区分局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获得的查询结果，群泽投资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赵华芳出具的确认函、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区分局南阳派出所出具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赵华芳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高飞出具的确认函、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区分局文新派出所出具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高飞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加拿大法律备忘录、香港法律备忘录以及高飞出具的确认函，高飞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在香港设立奥拓生物时，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在加拿大设立 Citest 时未办理外汇登记相关手续；但自高飞设立奥拓生物、Citest 之日起至高飞向凡天生物 0 对价转让其所持有的奥拓生物 100% 的股份、Citest 100% 的股份之日止，其均未向奥拓生物、Citest 实缴出资，高飞不存在通过购汇或从境内汇出外汇的形式对奥拓生物、Citest 进行出资的情况，不存在通过转让奥拓生物、Citest 的股份取得外汇收入的情况。

根据《个人外汇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境内个人对外直接投资符合有关规定的，经外汇局核准可以购汇或以自有外汇汇出，并应当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根据《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境内个人对外直接投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所需外汇经所在地外汇局核准后可以购汇或以自有外汇汇出，并办理相应的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根据《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九

条的规定，违反《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及《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定的，外汇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予以处罚；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没有明确规定的，对银行和个人应分别处以人民币3万元和1000元以下的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鉴于高飞设立奥拓生物、Citest之日起至高飞向凡天生物0对价转让其所持有的奥拓生物100%的股份、Citest 100%的股份之日止，其均未向奥拓生物、Citest 实缴出资，不存在通过购汇或从境内汇出外汇的形式对奥拓生物、Citest 进行出资的情况，不存在通过转让奥拓生物、Citest 的股份取得外汇收入的情况，且截至目前高飞已不再持有奥拓生物、Citest 的股份，同时根据《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的规定，高飞可能遭受的处罚金额较小。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高飞的前述不规范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如下项目：

1. IVD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 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
3. 新增年产 2.65 亿人份体外诊断试剂的产业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4. 补充流动资金。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 1. IVD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出具编号为杭经开经金融备[2019]002 号的《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该项目建设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 IVD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向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提出备案申请，且已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取得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编号为杭经开环评批[2019]29 号的《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IVD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为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银海街 550 号，发行人已就项目建设用地取得编号为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6896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 2. 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出具编号为杭经开经金融备[2019]001 号的《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该项目建设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该项目将新建美国、德国两个海外营销中心，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下规定的在中国领域和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 3. 新增年产 2.65 亿人份体外诊断试剂的产业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项目已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在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9-330104-27-03-028905-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该项目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向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提出备案申请，且已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取得该局出具的编号为杭经开环备[2019]10 号的《浙江省(杭州市)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承诺备案受理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新增年产 2.65 亿人份体外诊断试剂的产业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地点为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银海街 550 号，发行人已就项目建设用地取得编号为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6896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 4. 补充流动资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或者生产等事项，不适用于关于固定资产投资的管理规定，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下规定的在中国领域和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无需履行相应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经披露了发行人的未来发展规划, 该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一致。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发行人的涉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杭州市公安局钱塘新区分局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仓前派出所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涉诉查询情况告知书》((2020)浙杭立告字第 13 号)、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涉诉查询情况告知书》((2020)浙杭经开立告字第 2 号)、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涉诉查询情况告知书》((2020)浙杭萧立告字第 4 号)以及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涉诉查询情况告知书》((2020)浙杭余立告字第 5 号)、杭州仲裁委员会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香港法律备忘录、加拿大法律备忘录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获得的查询结果, 发行人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涉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竞冠投资、群泽投资、高飞、徐建明出具的说明、杭州市公安局钱塘新区分局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涉诉查询情况告知书》((2020)浙杭立告字第 13 号)、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涉诉查询情况告知书》((2020)浙杭经开立告字第 2 号)、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涉诉查询情况告知书》((2020)浙杭余立告字第 5 号)、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涉诉查询情况告知书》((2020)浙杭萧立告字第 4 号)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获得的查询结果,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涉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高飞出具的说明、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区分局文新派出所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有无违法和犯罪记录证明》([2020]第 010701 号)、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涉诉查询情况告知书》((2020)浙杭立告字第 13 号)、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涉诉查询情况告知书》((2020)浙杭经开立告字第 2 号)、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涉诉查询情况告知书》((2020)浙杭萧立告字第 4 号)以及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涉诉查询情况告知书》((2020)浙杭余立告字第 5 号)，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因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的股票注册申请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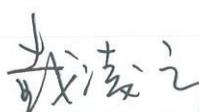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及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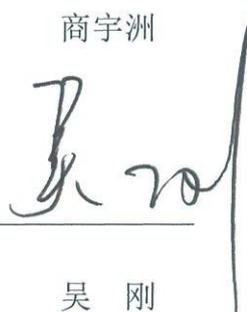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经办律师:   
刘 涛

经办律师:   
戴凌云

经办律师:   
商宇洲

负责人:   
吴 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五日